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南市地籍字第 1011052785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南市地籍字第 104126840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南市地籍字第 1060566727 號函修訂

- 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實施所屬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作業，以提昇便民服務之效能，特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轄區所：指不動產所在之管轄地所。
 - （二）受理所：指受理非轄區不動產登記案件之地所。
 - （三）跨所登記案件：指受理所依本要點辦理之不動產登記案件。
- 三、登記案件除下列各款外，得適用本要點：
 - （一）囑託登記。
 - （二）逕為登記。
 - （三）涉及測量之登記。
 - （四）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並檢附載有原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者除外）
 - （五）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標的之登記。
 - （六）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登記。
 - （七）與非屬跨所項目登記案件連件辦理者。
- 四、受理所於收件後發現屬第三點規定不得受理之跨所登記項目時，應即以公文移送轄區所辦理，並副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 五、受理所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登記處理程序辦理跨所登記案件。
- 六、跨所登記案件如須辦理公告作業者，由受理所辦理，並將公告文彩色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並通知轄區所一併張貼公告。
前項跨所登記案件經撤回或駁回時，應通知轄區所撤除公告。
- 七、跨所登記案件登記規費及罰鍰計收，納入受理所預算執行。
前項款項有應予退還之情形者，由受理所辦理。
第一項罰鍰如逾期未繳納者，由受理所辦理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等相關作業程序。
- 八、受理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得填具調卷聯繫單（如附件一），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轄區所或原受理所調取登記有關檔案資料。

轄區所或原受理所接獲調卷聯繫單經核定後，應將前項資料影本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儘速送交受理所。

九、跨所登記案件須繕發權利書狀者，由受理所產製列印及鈐蓋受理所機關大印及首長職銜簽字章。

十、跨所登記案件辦理登記完畢後，全案之申請書及其附件由受理所歸檔管理。

前項案件依規定須複印成信託專簿之書件掃描建檔者，受理所應影印原申請書件，以公文函送轄區所辦理。

十一、跨所登記案件有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由受理所辦理相關更正登記及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登記名義人、原登記案件申請人或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得向原受理所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所登記案件申請書及其附件。

前項業務，遇申請人跨所申請者，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三、跨所登記案件之處理期限，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規定辦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十四、跨所登記案件經駁回或撤回後，其他地所受理其重新申請登記，應另行計收登記費及書狀費。但申請人申請援用原已納規費者，應由原受理所收件辦理。

十五、跨所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依規定應通知或陳報事項，除下列各款情形，由轄區所辦理外，由受理所辦理之：

(一) 外國人繼承取得土地法第十七條規定土地之後續管制事宜。

(二) 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停止列冊管理及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等事宜。

(三) 地籍異動清冊及異動通知書之產製、列印與保管。

十六、地所受理土地登記異議時，應於地政系統查明有無其他地所受理異議標的之登記案件，如有地所受理，應即將該異議書以公文移送該地所處理，並副知異議人或其代理人。

前項異議標的未有登記收件資料，且收受異議書之地所非異議標的之轄區所者，應即以聯繫單(附件二)通報轄區所及副知其他地所，並將該異議書以公文移送轄區所處理。

臺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調卷聯繫單

年 月 日

轄區所：○○地政事務所			
受理所：○○地政事務所（受理案件案號：○○○字第○○○○○號）			
查 調 資 料	人 工 登 記 簿 及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區段小段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區段小段建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部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部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截止前 <input type="checkbox"/> 重測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光復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臺帳 <input type="checkbox"/> 日據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截止前 <input type="checkbox"/> 重測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光復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臺帳 <input type="checkbox"/> 日據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登 記 案	○○○年○○字第○○○○○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卷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 繫 事 項			
資料查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交換			
承 辦 人	電話：分機： 傳真電話：	核 定	

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資料異議管制聯繫單（簽辦聯）

主旨：為辦理貴所管轄標的之_____申請案，惠請協助事項如下：

聯繫單位：臺南市○○地政事務所

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部	土地	區段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部	建物	區段小段	建號
所有權人姓名				統一編號
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請就上開標的協助辦理異議管制註記事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文件				

承辦人： 核定：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日 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資料異議管制聯繫單（回覆聯）

主旨：有關貴所聯繫事項，辦理結果如下：

回覆單位：臺南市○○地政事務所

所有權人姓名		統一編號	
回覆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標的辦理異議管制註記登記完畢，管制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回覆文件			

承辦人： 核定：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日 期： 年 月 日